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潘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长夏曙东先生提名，拟聘任夏曙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潘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正常履行职

责，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夏曙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战略委员会组成：夏曙东、张鹏国、夏曙锋，其中夏曙东为主任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学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潘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郑学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 B 座 1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审议《关于选举郑学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附件：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夏曙锋先生简历

附件：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夏曙锋先生简历

夏曙锋：男，1978年9月生，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在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14年7月至2020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20年10月起任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夏曙锋先生长期从事高科技企业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及并购重组等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实践经验。同时担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理工大学MPAcc校外硕士生导师等社会职务。

夏曙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73,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夏曙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为兄弟关系，夏曙锋先生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6.8968%的股权并在其担任经理职务，除上述情况外，夏曙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